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4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2015年四川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张晓柏,副总经理、董秘唐敏,总会计师胡国权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在5月21日至5月29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临2015-01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热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热电集团正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方案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初步定为控股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属于热力、电力供应等相关行业,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同时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停牌,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5-01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8号),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和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9号、临2015-011号、临2015-013号、临2015-014号)。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5月4日和2015年5月11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和临2015-017号)。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船防务

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5月25日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正式变更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英文名称正式变更为"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5月25日起变更为"中船防务",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685"。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5月11日,公司刊登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4、经向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手方问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有公示:

1、关于股东大会审核事项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经康强电子股东大会审核通过。2014年康强电子现任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康强电子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旭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利赛思、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提名之人选各占1席,与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康强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提名之人选占据公司董事会半数席位之情形,不存在任何一方对董事会实现控制情形。且截至2015年3月31日,康强电子股权较为分散,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旭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分别持有康强电子24.15%、11.28%、9.58%、6.17%、5%的股权,康强电子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方案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核的风险。

2、关于审批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除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外,还须取得广电总局及中宣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批复。根据相关规定,中宣部、广电总局将主要对申请上市影视公司主要作品的内容是否存在违法经营情形,是否具备广播影视从业许可证等经营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等方面进行审核。永乐影视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向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审核申请、经浙江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广电总局及中宣部审批。虽然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制作的《雷锋》、《焦裕禄》等作品获得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多项荣誉,拥有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且无违法经营情形,但是否能够取得中宣部、广电总局原则性批复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

3、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面临以下风险: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拟置入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本次交易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盈利预测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政策监管风险、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对核心人才依赖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成本上升风险、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风险、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影视剧目适销性风险、拟置入资产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侵权盗版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于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公告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九节。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张家港农商行销售的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实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范围及期限

2015年5月19日-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张家港农商行柜面、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以下基金产品均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优惠费率
1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3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折
4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折
5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折
6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7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8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折
9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0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1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12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折
13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4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5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折
16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7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18	020029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9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20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4折
21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2	000302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3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24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5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6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7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8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29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三、优惠费率及约定

活动期间,客户可通过张家港农商行柜面、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定投指定基金产品给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1、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优惠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4、对客户的认购、转换等其余费率不进行优惠。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温馨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张家港农商行将与本公司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如有展期张家港农商行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2、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r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5

本次活动具体规则由张家港农商行负责解释,投资人通过张家港农商行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天≤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1年	0.50%	75%
1年≤N<2年	0.30%	25%
N≥2年	0	—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赎回费率1.50%;

持有期限7天≤N<30天,赎回费率0.75%;

持有期限30天≤N<1年,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年≤N<2年,赎回费率为0.30%;

持有期限2年≤N,赎回费率为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安泰混合的申购费率在同级差申购金额中为最高)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安泰混合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安泰混合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安泰混合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安泰混合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安泰混合,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安泰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安泰混合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050×(1-0.10%)×0.7%÷(1+0.70%)=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安泰混合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83.42)÷1.150=9057.9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270004,B类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4,C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8,C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118,C类代码:000119)、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4)、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48,C类代码:000349)、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75,B类代码:000476)、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0)、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3)、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67)、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9)、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509)、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7)、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7)、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942)、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8)、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115,C类代码:001116)、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8)、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206,C类代码:001207)、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89)、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133)等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2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2015年5月15日,中兴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李文鹤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董事朱会君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莉女士及中兴集团财务顾问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针对中兴集团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请预估大概会在什么时候签订协议?

回答:您好!目前中兴集团与拟受让方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具体细节进行磋商,并将积极推进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投资者提问:请问股权转让到最后有没有可能失败?

回答:您好!中兴集团与拟受让方尚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具体细节进行磋商,且中兴集团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需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不确定性在于双方是否达成一致以及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等方面。

3、投资者提问:您好,请问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都符合你们提出所有具备的条件吗(包括财务条件)?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经过意向受让方评审,本次股权转让拟受让方符合《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后续发展方向?股权转让后有没有新的优质资产注入计划?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建立更加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内部管理团队积极性,提升资本市场运作能力,有效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力。未来将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协同效应,通过资源整合和嫁接,助力公司全面转型升级,打造O2O全渠道的商业模式。

5、投资者提问:请问职工安职问题解决没有?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

6、投资者提问:贵公司协议签订没有?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中兴集团与拟受让方尚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具体细节进行磋商,且中兴集团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需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双方暂未签署协议。

7、投资者提问:中兴商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中提到本次股份转让以9.80元/股为基准定价,公开征集日是在股票停牌8个月之后,再按以前的股票价格定位基准定价是否合理?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本次股权转让基准价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号令)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确定。

8、投资者提问: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2015年主要工作重点有哪些?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市场发展的新常态,尝试特色化经营,加快线上布局,积极探索全渠道、O2O发展,加大信息化